

一、在主內服事的態度(林後8：16-24)：

1. 服事的目的是為了榮耀神(林後8：16-19)：

2. 參加服事的人都先經過試驗(林後8：18、22)：

徒16：10保羅既看見這異象，**我們**隨即想要往馬其頓去，以為神召我們傳福音給那裡的人聽。(路加醫生加入宣教的團隊)

徒21：29這話是因他們曾看見以弗所人**特羅非摩**同保羅在城裡，以為保羅帶他進了殿。

3. 要站在身體的地位上(林後8：18-19、23)：

4. 要行在光明中(林後8：21)：

5. 要持守教會的見證(林後8：24)：

二、樂捐的厚恩(林後9：1-15)：

1. 當有實際的行動(林後9：1-5)：

2. 樂捐的原則——不作難，不勉強(林後9：6-7)：
  
3. 樂捐的源頭——神恩典的供應(林後9：8-11)：
  - a. 物質的層面——多多加給種地的種子：

詩112：9他(敬畏耶和華的人)施捨錢財，賙濟貧窮；他的仁義存到永遠。他的角必被高舉，大有榮耀。
  
  - b. 屬靈的層面——又增添仁義的果子：
  
4. 樂捐的結果(林後9：12-15)：
  - a. 缺乏得幫補(12節)：
  
  - b. 靈命得造益(12-13節)：
  
  - c. 父神得榮耀(13節)：
  
  - d. 聖徒得交通(14節)：
  
  - e. 說不盡的恩賜(15節)：